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3日

钦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为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钦州市地方志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钦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业、修志为用，全面推进地方志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列入全市第二轮规划编纂任务的《钦州市志》、《灵山县志》、《浦北县志》、《钦州市钦南区志》、《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志》如期出版，《钦州市钦北区志》获出版书号；市、县区综合年鉴编纂实现“全覆盖”，《钦州年鉴》质量进一步提升，《钦州年鉴（2017）》获第六届全国年鉴编纂出版质量评比综合奖一等奖，《钦州年鉴（2019）》获评第七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年鉴。钦州地情资源的开发利用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批高质量地情书编纂出版。钦州地情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启动。地方

志理论研究氛围日渐浓郁，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地方志事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不少挑战。

在机遇方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要成就和历史经验，不仅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指明了方向，也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挑战方面，一些部门对地方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依法修志意识不强；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专业修志人员匮乏，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和奋力建设“繁荣富裕、团结和谐、开放包容、文明法治、宜居康寿”壮美广西的要求和我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要求，全面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贡献地方志力量。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巩固市、县区综合年鉴编纂出版成果，推出一批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地方史志精品，进一步提升地方志资源研究利用水平和文化传播能力，强化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方志质量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地方志人才队伍。加强和完善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等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争取启动建设钦州市方志馆，推动全市地方志工作持续科学发展，发挥好地方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四、主要任务

（一）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认真总结一、二轮修志工作经验，为第三轮修志提供借鉴。科学编制第三轮修志规划，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求适时启动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有序开展市、县区两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

（二）推进年鉴编纂工作。坚持市、县区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严格执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和《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规范年鉴编纂，提升质量，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年鉴。支持和鼓励编修行业年鉴、专业年鉴、部门年鉴，推进年鉴编纂向各领域拓展延伸。

（三）实施乡村史志编修工作。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非传统村落开展乡村史志（含镇志、街道志）编纂工作，深入挖掘、传承乡村文化，重塑乡村文化生态，在保

护传承的基础上推进乡村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钦州乡村振兴“铸魂”贡献史志力量。

（四）建立健全地方志资料年报长效机制。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运用广泛征集、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全面收（征）集地方志资料，促进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积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为第三轮修志打好资料基础，并通过对有关资料进行及时整理，发挥地方志资政当下、服务现实的作用。

（五）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积极拓展地方志工作思路和工作领域，围绕海丝遗址遗迹和古遗址类考古项目申报、越州故城等考古遗址申报自治区级考古遗址公园等工作，深入发掘地方志资源，为申报提供翔实的史志资料支撑。全面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活动，在学校、图书馆、档案馆、社区居委会等建立地方志资源成果展示库，搭建地方志资源利用平台，广泛进行地情宣传，鼓励和倡导全社会读志、传志、用志，丰富方志文化传播渠道、内容和手段。

（六）稳步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依托钦州地情网平台，发布原创信息、转载信息，分批上传志书、年鉴、地情书等各类电子版资料，全方位宣传和展示方志文化，进一步提升地方志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七）提升地方志理论研究水平。深入开展方志文化理论、方志资政等多形式的方志理论、特色历史文化、地情文化研究，积极申报市地方志课题，力争推出一批有重要影响的编纂和研究

成果。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做好人才培养规划，聘请专家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积极参加自治区地方志办组织的方志、年鉴等相关学术研讨会、培训会，鼓励、支持修志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修志人员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引进热爱方志事业的高素质人才，完善队伍结构，实现修志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的方法，动员、鼓励有丰富工作阅历、熟悉本地地情的高素质人才参加修志工作，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

（九）推动方志馆建设。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启动钦州市方志馆建设，加强方志成果展陈与交流。进一步改善各级地方志办办公条件与基础设施。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齐抓共管、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任务，为“十四五”期间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法治保障。加大地方志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治志意识，营造依法治志浓厚氛围。

（三）制度保障。探索建立修志编鉴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动解决地方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问题。完善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主编（总纂）责任制和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制度，妥善处理好编纂进度与质量的关系，从严把关，确保质量。

（四）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为地方志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要对本规划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十四五”期间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